文與藝 論述 大陸誘視 法今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旅游觀光 其他

「假消費・直刷卡」有關係

◎ 廖哲儀

政府為了推動「觀光客倍增」的既定政策,提振觀光旅遊產業發展,同時落實強制休假制度,以期舒解公務員身心,提升行政效率,將行之多年的公 務員強制休假補助辦法,改成國民旅遊卡制度,並自去(九十二)年元旦開始,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交通部觀光局等單位公開招標,委由中國信託 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銀行、玉山銀行、萬通商業銀行等銀行,針對全國公務員發行「國民旅遊卡」,並在全國各地之旅行業、旅宿業、餐飲 業、交通運輸業、農特產品手工藝品、遊樂區博物館、加油站等行業簽立一萬七千餘家特約商店供公務員進行消費,該制度係由公務員持國民旅遊卡 消費,並利用「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勾稽檢核系統」來請領休假補助,此種將休假現金補助轉變成為指定用途並附加限制的方式,用意在於鼓勵 公務員休假旅遊,落實強制休假補助的規定,提昇行政效率,同時藉以刺激國內旅遊消費,帶動觀光產業發展,創造地區就業機會,以休假補助作為 產業發展政策工具的做法,其立意甚佳。

惟有某地區之旅行社,自九十二年六月起以「真刷卡假旅遊」方式,對外招攬生意,公開表示可以幫公務員「假消費・真刷卡」以詐領旅遊補助金, 只要到該旅行社刷卡,或填寫刷卡傳真單,並填具身分基本資料,進行假消費,由旅行社偽造不實之旅遊行程及紀錄,提供消費收據供公務員向服務 之機關申請九十二年度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自五千餘元到一萬六千元不等),而該等不實之消費則由旅行社抽佣一成,刷卡的公務員則可以當 場拿到九成現金,來支付刷卡之費用,如依規定,只要消費八成(一萬二千八百元)即可領到旅遊補助金一萬六千元,因此至該旅行社刷卡的公務 員,通常刷卡一萬三千元,再依刷卡簽帳單向服務機關報領一萬六千元,而旅行社則抽取一千三百元佣金。

法務部調查局於九十二年十月間先後接獲檢舉上述不法情形,遂報局立案推行偵辦,經向交通部觀光局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調閱該旅行社申報之國 民旅遊卡消費申報資料,並依檢舉資料初步過濾,發現涉案公務員竟達一千六百人,而其所涵蓋之機關達三百餘個,犯罪金額達新臺幣二千餘萬元, 於是依法報請地檢署進行偵辦,承辦檢察官以犯罪者皆係公務員,原依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務」立案 偵辦,但後因審酌該等公務員詐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行為尚難構成「利用職務之機會」之構成要件,而認為公務員以詐術、偽造文書等方法,使公務 機關交付強制休假補助費並致生損害於公眾為由,改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及第二百一十條偽造私文書等罪進行偵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向地 方法院申請搜索票,對上開旅行社進行搜索及傳喚其相關業務負責人,由於該案牽涉人員及機關廣泛,造成社會相當大之震撼。

地檢署為使案件能順利進行,乃決定要求各機關政風室對該等機關涉案之人員勸說,並安排至調查局全國之各外勤處站製作自白筆錄,並於今年二月 間對首批進行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的八十餘名公務員,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為不起訴處分,以示自白從輕處 分,來鼓勵公務員積極對犯罪行為進行自白,經歷時近二個月動員各外勤處站製作涉案公務員犯罪自白筆錄,約有一千五百份之多,經筆錄顯示均坦 承有上述詐欺及違造文書之行為,地檢署乃於九十三年三月底再次傳喚該旅行社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並由法務部調查局將所調查之犯罪事實移送地檢

鼓勵公務員旅遊,原是政府美意,但發展成集體詐欺事件,除了是制度設計欠佳所致外,公務員的僥倖不法心態才是最大的主因。雖然「非假日、異 地、隔夜、特約店消費」等規定,使得公務員休假旅遊動機降低,但該等規定均有其考量之理由,例如「非假日」消費,就是希望錯開假日尖峰期 間,一方面可以提升尖峰期間一般觀光客的消費品質,一方面又可為離峰時帶來客源,節省消費支出,但前述公務員卻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九十二 年五月及八月間取消購買金飾、電器之不當消費管道後,轉而透過旅行社進行「假旅遊、真領錢」之犯罪行為。該等弊案涉及詐欺情事若以個案來 說,國民旅遊卡的假刷卡,充其量換得一萬多元現金,犯罪金額不大,然而,就為這區區的金錢誘因,卻足以讓公務人員忘掉自己是公權力身分,造 新智調查尼 CIM 成空前規模之公務員集體詐欺事件,其中有以下幾個共同的原因:

- 一是因為金額不大,使相關人員心防鬆懈,不覺得那與貪瀆或詐欺有關。
- 二是因為不法旅行社規避法令公開招攬參加,又因該等假消費不需要複雜的操作程序,讓人覺得只是舉手之勞,「不像在犯罪」,而誤入陷阱。
- 三是因為身旁有許多同事參與,集體行動讓人們產生不切實際的「安全感」,即犯罪的責任分攤減到最少,甚至有如果不跟進就是傻瓜的感覺,所以 一窩蜂跟進共同犯罪。

四是因為公務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是發放給每個公務員的定額休假補助,在制度變更後,性質上從「補助款」變為「申報款」,許多公務員在心理上還 殘留著這是「我們的錢」的想法,因此即使沒有旅遊消費,也覺得用其他手段把這些錢拿回來並沒有犯錯感,此亦造成諸多公務員法感喪失之原因。

本案例對諸多公務員所造成的形象及實質負面衝擊不言可喻,對偵查之司法機關所耗費之人力經費更是可觀,顯示我國公務員對法律內容之了解程度 顯然不足,對法律遵守之信念仍有待加強,否則身為國家公務人員都如此枉法,又如何期待廣大的民眾能知法守法呢?本案值得全國公務人員深思勿 以惡小而為之的道理,否則誤入法網,恐身敗名裂且影響政府形象至鉅。

MIIB MIIB

<u>論述</u> 大陸透視 法令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u>健康生活</u> 生態保育 文與藝 <u>旅遊觀光</u> 其他

認罪協商,終結刑案新程序

葉雪鵬

我國的刑事訴訟一向為人詬病的,該是訴訟程序繁雜,影響了結案的速度,有些案情重大,證據甚具爭議性的案件,在法院裡拖個幾年無從確定,更是稀鬆平常的事,幾年以後好不容易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把在各審級間上上下下來回游走好幾次的案件擺平,使其判決確定,已經是時過境遷,社會大眾對案情的記憶早已淡出,不但換不來掌聲,還被譏為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掌理刑事審判業務的司法院最近幾年來,在增加法官員額,減少積案方面雖然盡了最大的努力,仍然趕不上因為社會多元發展,刑案大幅增加的速度。擔任審判工作的法官人數是增加了,負擔卻依然沈重。司法院也覺察到這種順勢操作的方法,不在制度上作澈底改革,是難以有效提昇結案的績效。於是在八十五年間成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對現行刑事訴訟法作結構性的修正研究,研究修正的成果經過立法後,已經逐步公布施行,最主要的是去年二月六日公布,分兩階段施行的第一審程序部分,已經淡化以往的職權進行主義。加重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色彩,未來更會向金字塔形的訴訟結構修法邁進,以達成國人對司法革新的期望。

為了要把訴訟重心置於第一審,在修法的設計上,應納人眾多的配套措施,使進入第一審的通常程序的案件儘量減少,法官才能集中力量,審理重大的刑事案件。像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公布的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增列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等引自日本的緩起訴制度,使一些證據明確,本應起訴的案件,由檢察官依職權暫時不予起訴,以減輕法院的負荷。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的修正案,其中有關的簡式審判程序和簡易程序,也是利用這些規定,不經過繁雜的通常訴訟程序,迅速終結案件,來減輕法官負擔。不過,光是憑這些使通常程序轉向的措使,仍未使法院受理的案件顯著減少,在司法院的不斷努力下,就在本年的三月二十三日,一種可以大幅減輕法官荷負,引自美國的刑事訴訟「協商程序」新制度,在國內政治、經濟紛紛擾擾下,靜俏俏地在立法院獲得三讀通過。由於這種新制度的引進,未來將會使金字塔型的訴訟結構,更加穩堅。

美國在刑事訴訟方面,是一個澈底採使當事人進行主義和陪審制度的國家,這是大多數國人都能了解的,一般說來,公開審判的陪審制度較不受到權勢的干涉。至於經過陪審後判決,是不是絕對公平,則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暫且不去說它。不過陪審制度不但要耗費龐大的人力、物力以外,也曠時費日,光是挑選十二名組成陪審團的成員,不順利的話就得花上好幾天。在美國刑事被告除了犯的是輕罪以外,都有權要求法院舉行陪審,如果每件刑案都要實施陪審,美國的法院恐怕會因荷負不了而「掛」了!因此,必須要有配套的措施,讓一些要舉行陪審的案件轉向,減少陪審的壓力。在這方面,美國的認罪協商機制,便發揮無比威力。只要被告表明認罪,就有話好說,一切都可以權宜辦理,減少不少繁雜訴訟程序。認罪協商在美國的法制上,是可以大小通吃,適用於任何案件,協商範圍則包括「控訴協商」、「量刑協商」與這三種協商的混合型。我國這次引進的認罪協商新制度,並不是把美國式的協商制度照單全收,只是擷取這制度中的精華部分。另外也參考源自美國,但經過了改良的義大利於一九八八年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中認罪協商制度,制定最適合我國國情的協商程序。

由於協商制度在我國係屬始創,新增條文在刑事訴訟法中沒有適當的編文與章節可以依附,特別制訂第七編之一的編文以容納。至於何種犯罪可以進行認罪協商,依新增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的規定,所犯罪名範圍限於「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的犯罪,也就是說,除了這法條上所列舉的犯罪以外的犯罪,都可以進行協商程序。這與美國的任何犯罪都可以進行協商作比較,範圍固然不同。但就我國的刑法以及特別法來說,大部分的罪名都已經包括有內,範圍不能算小。因為,我國的刑法中,除了一些重大的犯罪,像殺人、放火、強盜、違反性自主性交等罪名,法定最輕本刑是在有期徒刑三以上之外,大部分所常見的犯罪的法定本刑都比不能進行協商程序的法定本刑三年以上為輕。像一些侵害財產法益犯罪,例如竊盜、侵占、詐欺,背信等等。以及侵害個人法益的普通傷害與妨害自由的犯罪,都在可以進行認罪協商之列。

至於協商程序的發動,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的規定,原則上是被檢察官向法院提起公訴、或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的被告,在第一審的言詞辯論終結,或者簡易判決處刑以前,主動向檢察官提出請求,要求進行協商。這聲請的前提要件,便是被告對於被提起公訴或者聲請簡易判決的罪名認罪,否則就一切免談,等候法院對案件作出判決便是了。檢察官除了依據被告或者被告的代理人的請求以外,也可以自己徵詢這案件的被害人的意見,經過法院的同意以後,由檢察官召集被告、被害人進行審判外的協商。協商的過程除了要由被告表明認罪以外,範圍可以包括:被告願意接受科刑的範圍或願意受緩刑的宣告;向被害人道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的賠償金;向公庫或者指定的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一定的金額。進行協商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檢察官與被告、被害人之間達成合意以後,就向法院聲請依協商的程序來判決。法院接到檢察官的聲請以後,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的規定,要在十日以內訊問被告,把被告認罪的罪名、法定刑以及所喪失的權利告訴他。讓被告了解協商所帶來的後果。被告在訊問程序終結以前,可以隨時撤銷協商的合意,被告違反與檢察官協議的內容,檢察官也可撤回協商程序的聲請。協商合意被撤銷或者檢察官撤回協商的聲請,或者經過法院調查後認為案件不適合照協商程序作出判決者外,就不必再開言詞辯論,於協商的範圍內作出判決。不過所科處的刑,限於宣告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判決中有命被告支付賠償金、或者支付一定金額與公庫或者指定的團體部分,是可以作為強制執行的名義,不履行的話,當事人可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另外在協商程序中,有一條非常重要的條文,值得在這裡一提,那就是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七所規定的:「法院未為協商判決者,被告或其代理人、辯 護人在協商過程中之陳述,不得於本案或其他案件採為對被告或其他共犯不利之證據。」也就是說,被告在協商程序中所說的任何不利於自己的話, 都不可以拿來作證據。協商程序的判決,原則上是不可以提起上訴,除非有特殊的情形才可以。

(作者是前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u>論並</u> 大陸透視 法令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公務員包庇賭博罪案例研析

吳榮修

壹、前言

公務員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並領取法定薪津俸給,以及享受補助、休假、退休撫恤等福利待遇,自應秉持「知福惜福」之理念,於工作崗位上戮力從公,對於違反廉潔、誠實及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害名譽之行為,應不得為之。以下謹就刑法有關公務員包庇賭博罪條文,爰引介紹具體案例,並說明目前訴訟實務上之相關見解,讓大家可以了解公務員除觸犯貪污罪應受重懲外,其他與公務員身分或職務相關之犯罪類型,亦應受到較嚴格的法律檢驗。

貳、 案例介紹

甲係○○縣警察局○○分局刑事組值查員,負責○○派出所所轄十二個警勤區查緝賭博等有關刑事案件之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緣乙自 民國(下同)八十三年九月間起擬在甲之刑責區經營職業賭場,而央請丙向甲說項,要求允予開設,不要取締,甲初則未應允,乃報告其組長丁,前 往取締未獲。乙旋又央請甲之好友戊再次向甲說項,甲礙於情面,嗣後明知乙在其刑責區內某處農舍經營職業賭場,即不再取締,乙為答謝甲,乃以 甲之名義掛名為股東及預留紅利分配額度。甲於同年十月、十一月間,獲知○○分局刑事組將加強取締轄內職業賭場時,即基於概括犯意,連續多次 向乙通風報信,屬以賭場應暫時休息,因而涉有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以及包庇乙經營賭場等不法情事。

參、 判決情形

案經調查單位查獲移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檢察官係以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嗣經法院變更法條,改依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判處徒刑。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審理終結,認為甲係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條「公務員包庇賭博罪」,判處有期徒刑壹年。甲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全案因而確定(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二年臺上字第一八一六號刑事判決)。至於乙因觸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圖利供給賭場罪」,丙、戊等聚賭者則觸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普通賭博罪」,分別被判處徒刑確定。

肆、法律要件研析

- 一、乙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之行為,條觸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其法定刑度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甲為刑事偵查員,職司警勤責任區內之犯罪調查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明知乙經營賭場已觸犯刑責,竟仍洩漏其職務上所知該單位將查 緝賭場之消息予乙,除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國防以外祕密罪」外,甲包庇乙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圖利供給賭場之行為,應依刑法 第二百七十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故其法定刑最重為四年六個月有期徒刑,得併科四千五百元罰金,其法定最高本刑比「洩漏國防以外祕密 罪」為重,法院乃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後段牽連犯規定,從一重之公務員包庇圖利供給賭場罪處斷。
- 二、本案例認事用法值得注意之處有二,其一為,甲掛名股東參與經營賭場級分紅之行為,為何不能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檢察官以調查單位於乙所經營之賭場內所查扣之紅利分配資料內,載有分配予甲之紅利數額,且乙亦開立等額支票交由內、戊代轉予甲等情節,佐以乙託人對於向甲關說及甲洩漏警方查緝消息等事證,乃認為甲即有貪污罪嫌。惟經法院調查,認為甲並未要求乙以其名義掛名為股東及預留分配紅利,乙於接受調查、偵查及審訊時,亦堅稱尚未與甲談及分紅事,又交給內、戊代轉之支票,係遭內、戊自行向金融機構提示而遭退票,故認為甲並無收賄之不法意圖。另外,如何才算是包庇行為?最高法院八十三年臺上字第二三三四號刑事判決曾予以釋明,其要旨如下:「刑法第二百七十條公務員包庇賭博罪,係指公務員予犯賭博罪者以相當之保護,而排除外來之阻力,使其不易發覺者而言,自以有積極的包庇行為為必要,與單純縱容或不予取締之消極行為有別。」本案例中,甲為警勤責任區內之刑事偵查員,負有查緝不法之責任,渠明知乙於責任區內經營賭場,卻未積極查緝,且於知悉乙將渠列為股東時亦未拒絕,反而將職務上得知服務單位派員取締賭場之消息洩漏予乙,其行為顯非消極不查緝或通風報信而已,應已符合積極包庇之要件。

伍、結話

古訓「賭為萬惡之首」,關於賭博誤人一生之案例不勝枚舉,身為公務員者,自我期許應該較一般國民為高,因為所食俸祿均為國民納稅之辛苦錢,平時工作不僅不能尸位素餐,更要發揮積極敬業之精神,努力做好份內的事。本案例中,甲有虧於職責,因而招來牢獄之災,雖是罪有應得,但吾人亦應該引以為鑒戒。

清流月刊中華民國九十三年6月號

- 4 %	J	4.10	-//		- 4.47	23 -	4 17	// J	J .	-0
<u>論述</u>	大陸透視	法令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800

軍火場爆炸案

◎ 李敏祺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中,法國有位叫斯坦丁的間諜,奉命攜了八個直徑僅兩寸,而效力特別強大的燒夷彈和爆炸彈,前往德國,去執行破壞某大軍火工廠的任務。斯坦丁以應徵者的身分,偽造了一封介紹信,來到這工廠,向廠方某一重要職員請求安置一份工作,因體格健壯,口齒伶俐,在一連二、三次的會談中,頗得對方好感,新職很快就獲得發布。

斯坦丁在某天快下班時,特來工廠訪問這一重要職員,因彼此關係已熟,遂直接被導引進入辦公室談敘;他在辦公室乘機竊看了這工廠每月所生產軍火的種類和數量,並從與辦公室其他人員的交談中,知道這工廠職工約二百餘人;他藉故宕延到下班後才辭去,在離去的當兒,暗地將這八個定時小炸彈,分別留在辦公室、廁所和廢料庫中。到了半夜,工廠內爆炸聲連起,火勢熊熊,機器全毀,職員和夜間工人炸死百餘人。他次日得悉那一位重要職員早已化為灰燼後,很泰然的訪問工廠,在死傷的職工面前,裝出一付非常哀憫的樣子,實際上,他是來親自勘查破壞效果,他假裝很悲傷且將失業及自慶倖免於難的模樣,避開了外人的注意。不久,他離開了工廠,伺機潛回法國,報告非凡的戰果,而戰時德國軍事生產線遭受重創,造成了人員、物質莫大之損失,對戰力之影響無法估計。

從這一個案例我們得到一個啟示:

灯重要機關工廠、軍事設施、營區、基地等,對外人進來,不論是參訪、會客,都要把他的身分弄得很清楚,並須作必要的規範,若係進來從事各項 工作或軍工建設、生產等,更須有嚴密的檢管措施,以防範危安事件發生。

物各級單位每日均須實施必要之安全檢查,全體同仁更須「居安思危」,「無事當有事來防」,如此很多危安徵候誘因就必能及早發現,機先化解,不致衍生事端。

▲ Top